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修正總說明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四條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本次修正係為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管理強度，擴大推動產銷履歷，爰參酌驗證制度實務運作情形，予以檢討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新增工廠登記證得作為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 新增集團總部應辦理內部稽核，且集團管理人員或內部稽核員應接受集團管理訓練，以強化集團品質管理能力。(修正規定第四點)

三、 新增紀錄上傳系統之頻率，並調整紀錄項目以為明確。(修正規定第五點)

四、 增訂產銷履歷糖可列計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之原料。(修正規定第七點)

五、 新增分裝、流通驗證之原料應為未經加工之產銷履歷農產品，且應辦理每年至少一次自我查核，另申請流通驗證應提供委製、定作計畫，以供驗證機構查核。(修正規定第八點)

六、 增訂委外作業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驗證場區者，需簽訂契約，並要求委外作業者符合本基準之規定，以維護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品質，避免產品混淆。(修正規定第九點)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基準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基準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二、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以下簡稱 TGA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作業之流程圖、風險管理表及查核表之作業規範，以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促進環境永續，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 （二）批次：農產品經營者為區隔實施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三）委外作業：農產品經營者依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 （四）產銷履歷追溯碼（以下簡稱追溯碼）：用以辨別不同批次或零售單位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代碼。	二、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以下簡稱 TGAP）：農產品之產製過程，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作業，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促進環境永續，以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 （二）批次：農產品經營者為區隔實施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三）委外作業：農產品經營者依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雙方應具有契約關係。 （四）產銷履歷追溯碼（以下簡稱追溯碼）：用以辨別不同批次或零售單	一、第一款所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爰配合實務運作酌修文字，又所稱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即為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所訂定之流程圖、風險管理表及查核表，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二、第三款有關委外作業雙方應具有契約關係之規定，屬於對委外作業之管理事項，移至第九點第四款規範。 三、第五款所訂內部稽核，為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須持續符合之事項，與申請驗證並無必然關聯，故刪除相關文字。另稽核對象除集團成員外，配合第四點第二款，新增總部為稽核對象。又原訂稽核標準係以作業規範為範圍並不明確，故明定稽核標準係以本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為範圍。 四、第六款所訂自我查核之定義與申請驗證之資格條件無必然關係，係農產品經營者須持續符合之事項，故刪除相關文字，以

（五）內部稽核：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為確認總部及所有成員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六）自我查核：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所為之查核，或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總部及所有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位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代碼。 （五）內部稽核：以集團驗證方式申請驗證者，其總部為確認所有成員各項操作均符合作業規範，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六）自我查核：申請個別驗證者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相關作業規範所為之查核，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總部，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資明確。另原訂稽核標準為作業規範並不明確，故明定稽核標準係以本基準為範圍，如為集團總部或成員之自我查核，則需符合本基準及集團自訂相關程序，爰酌修文字。
三、申請資格 （一）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二）農產品經營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前，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依下列規定將紀錄上傳至該系統： 1.生產作業：上傳申請日前至少	三、申請資格 （一）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二）農產品經營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前，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將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該系統。 （三）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	一、依據產業需求新增第一款得出具工廠登記證作為農產品經營者之資格證明文件。 二、有關申請前應上傳產製過程相關紀錄，為明確該相關紀錄應記載一定期間之產製過程內容，爰分列二目分別規範生產及加工、分裝、流通作業階段應上傳之資料頻率。 三、第三款酌修文字。

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者，則上傳一個生產週期相關紀錄。 2.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上傳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 （三）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因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得再次申請驗證。但有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四、驗證方式 （一）個別驗證：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實際從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分裝、加工、流通過程之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且產製作業應符合本基準之規範。農產品經營者應自行或指定特定人員負責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驗證機構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二）集團驗證 1.農產品經營者應設有總部負責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所有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	四、驗證方式 （一）個別驗證：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實際從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分裝、加工、流通過程之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且產製作業應符合本基準之規範，並進行自我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應自行或指定特定人員負責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驗證機構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二）集團驗證 1.農產品經營者應設有總部負責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所有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	一、自我查核係於各階段作業程序規範之，與個別驗證之定義無關，爰刪除第一款相關文字。 二、為明確要求集團驗證總部每年辦理自我查核，於第二款第二目補充辦理頻率。另因集團驗證農產品經營者須指派特定人員或委請專家檢核總部作業是否符合規範，故新增集團驗證應辦理內部稽核之規定。 三、新增第二款第三目，規範集團應指派特定人員接受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之管理訓練，並明定受訓人員資格應為第一目總部管理人員或第二目內部稽核員，以確實強化集團品質管理能力。

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 2. 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且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並設有至少一名內部稽核員，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 3. 依第一目負責總部業務規劃、執行或管理之人員，或依前目設置之內部稽核員，應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集團管理訓練，且驗證機構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4. 第一目及第二目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 (1)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2)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3)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4)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5)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6)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7)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	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 2. 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進行總部自我查核，並設有至少一名內部稽核員，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 3. 前二目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 (1)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2)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3)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4)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5)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6)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7)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8) 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4. 所有成員之產製作業應符合本基準規定，並進行自我查核。 5. 產製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	四、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移列第四目至第六目，第四目酌修文字。

方式。 (8)總部對委外作業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5.所有成員之產製作業應符合本基準規定，並進行自我查核。 6.產製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五、紀錄 （一）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分裝、加工、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所需之原料與資材，均應正確記錄其物種、品名、供應者、取得時間、供應批次及原料資材之批號或追溯碼。 （二）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分裝、加工、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根據操作事實，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與資材之使用及作業事項。紀錄文件除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所訂格式外，農產品經營者得依作業需求自行設計。 （三）農產品經營者應將前二款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 （四）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	五、紀錄 （一）農產品經營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前，應將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 （二）農產品經營者生產銷履歷農產品所需之原料與資材，均應正確記錄其物種、品名、供應者、取得時間、供應批次及原料資材之批號或追溯碼。 （三）農產品經營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根據操作事實，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與資材之使用、作業流程與內容、製品出貨時間及數量，並填載各批次產品之查核表與其所	一、修正規定第一款，係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並增訂分裝、加工、流通等三種作業階段，亦須需正確記錄原料及資材相關資訊。 二、修正規定第二款，係由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考量生產、分裝、加工、流通作業均應遵循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及驗證基準，就操作事實詳實記錄，有關修正規定第二款增訂應紀錄作業事項之部分已可涵蓋現行規定第三款紀錄之內容，爰配合實務操作情形酌修文字。 三、現行規定第四款有關加工、分裝或流通之紀錄內容，已涵蓋於修正規定第二款所定應紀錄之作業事項部分，故刪除之，以茲明確。 四、修正規定第三款，係現行規定第一款移列，考量所訂農產品經營者應將申請驗證前一定期間之產製過

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產製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三年。	附憑證及紀錄文件、基本資料及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紀錄文件除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所訂格式外，農產品經營者得依作業需求自行設計。 （四）農產品經營者加工、分裝或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依據操作事實，逐批記錄加工場所基本資料表、原料與資材取得紀錄表、加工履歷紀錄表、出貨紀錄表、各種檢驗分析表、販賣場所基本資料及其販賣過程紀錄表等相關紀錄表單。 （五）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產製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三年。	程紀錄上傳系統，屬申請驗證時應上傳之資料，故將該部分移列第三點第二款明定，另因紀錄上傳至系統屬農產品經營者紀錄完成後之程序，故依作業順序移列，並增訂紀錄應持續上傳之規定，以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管理強度。 五、修正規定第四款，係現行規定第五款移列，文字未修正。
六、生產過程 （一）農產品經營者生產農產品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並通過生產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二）生產作業應依生產計畫實施，詳實記	六、生產過程 （一）農產品經營者生產農產品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並通過生產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二）生產作業應依生產計畫實施，詳實記	一、第二款原定種類修正為品項，以資明確。另因管控條件及紀錄項目，並非生產計畫必要項目，故予以刪除。 二、第三款所定農產品經營者之自我查核應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查核表辦理，流程圖及管理查核表僅為自我查核之

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三）農產品經營者應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查核表，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自我查核。 （四）資材使用之方法及範圍，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載場區、面積、種類、管控條件、產期、產量及紀錄項目，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三）農產品經營者應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生產流程圖、風險管理表及查核表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頻率，就生產流程各階段可能發生風險之危害因子、引發危害之原因、因應對策、憑證及紀錄文件等項目，進行自我查核。 （四）資材使用之方法及範圍，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參考文件，爰酌修文字。另有關自我查核之事項已於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明定，故予以刪除，並新增自我查核之頻率，以資明確。
七、加工過程 （一）適用範圍：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分切、截切、加熱、殺菁、製材、製炭、乾燥、焙炒、燻製、混合、粉碎、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鹽漬、醃漬、脫水、脫殼、碾製、調理、製罐、煉製、冷凍（藏）等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二）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下列驗證或資格之一，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原料，並通過加工驗證，始得以產銷履	七、加工過程 （一）適用範圍：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分切、加熱、殺菁、製材、製炭、乾燥、焙炒、燻製、混合、粉碎、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鹽漬、醃漬、脫水、脫殼、碾製、調理、製罐、煉製、冷凍（藏）等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二）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下列驗證或資格之一，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原料，並通過加工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	一、因分切主要是用於水產及畜禽產業、截切則適用農糧產業，故於第一款新增截切為適用範圍。 二、第四款加工步驟配合產製計畫名稱，修正為產製步驟，另因本款規定即為要求依據產製計畫詳實記載相關內容，故刪除紀錄項目等文字，以資明確。 三、第五款因目前市面已有產銷履歷糖之品項，如加工過程使用產銷履歷糖，其使用比率應予以列計。另因本款列計之原料，與是否為主要原料無關，爰酌修文字。

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1.優良農產品驗證。 2.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 3.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4.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5.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 6.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22000 驗證或 FSSC 22000 驗證。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 （三）符合前款各目驗證或資格之一者，其驗證證書或登記證記載範圍應包含申請驗證品項。 （四）加工作業應依產製計畫實施，詳實記	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1.優良農產品驗證。 2.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 3.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4.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5.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 6.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22000 驗證或 FSSC 22000 驗證。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 （三）符合前款各目驗證或資格之一者，其驗證證書或登記證記載範圍應包含申請驗證品項。 （四）加工作業應依產製計畫實施，詳實記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加工步驟、管控條件及紀錄	

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五）應以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原料，除水、非產銷履歷糖及食鹽外，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其餘原料應有來源證明文件。 （六）產製過程使用之水、糖及食鹽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項目，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五）應以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主原料，除水、糖及食鹽外，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其餘原料應有來源證明文件。 （六）產製過程使用之水、糖及食鹽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八、分裝、流通過程 （一）適用範圍： 1. 分裝：取得未經加工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選別、洗淨等產品未經實質轉型或不改變其理化性質之作業。 2. 流通：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原包裝或標示，或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 （二）農產品經營者依前款第一目進行分裝或第二目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原包裝或標示之	八、分裝、流通過程 （一）適用範圍： 1. 分裝：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選別、洗淨等產品未經實質轉型或不改變其理化性質之作業。 2. 流通：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原包裝或標示，或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 （二）農產品經營者依前款第一目進行分裝或第二目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原包裝或標示之作業，應符合臺灣	一、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分裝作業屬較為初階之處理作業，未要求分裝業者應取得其他食品安全管理相關驗證，故其原料不應為經過加工之品項，以免破壞加工品的食品安全。 二、因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尚無指定其他分裝、流通相關規範，如後續預計納入其他規範，可納入TGAP公告，故刪除第二款有關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規範相關文字，以茲明確。 三、新增第三款增訂分裝、流通作業應遵守事項及自我查核頻率，以使農產品經營

作業，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並通過分裝、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三）前款分裝、流通作業應依產製計畫實施，詳實記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提出分裝、流通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並應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查核表，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自我查核。 （四）農產品經營者依第一款第二目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其資訊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應提供產品之委製、定作計畫，並通過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五）前款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依委製、定作計畫實施，詳實記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	良好農業規範（TGAP）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規範，並通過分裝或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三）農產品經營者依第一款第二目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其資訊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應提供產品之產製計畫，並通過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者據以執行。 四、現行規定第三款遞移至修正規定第四款，由於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僅改變產品標示資訊，且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前階段，即生產、加工產銷履歷農產品階段，已檢附產製計畫在案。再者，現行規定第三款規範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產製計畫，並無法使驗證機構瞭解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等資訊，故將產製計畫修正為委製、定作計畫，以符實際。 五、第五款補充委製、定作計畫內容及執行流通作業應紀載之事項。

九、產品管理 （一）農產品經營者應依下列方式編定產銷履歷農產品批次： 1. 生產物種之品項、生產區域、生產期間、作業流程或使用資材不同之農產品，視為不同之批次，應分別編定批次編號。 2. 多批次農產品之混合，或經過不同之農產品經營者儲藏、加工、分裝或流通，視為不同批次，應分別編定新批次編號。 （二）農產品經營者生產之產銷履歷農產品，其採收總量應逐批於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登載。 （三）農產品經營者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儲藏作業時，作物、原料、資材及產品等應依批次完全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以防止交叉汙染或混雜。 （四）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農產品經營者與其委外作業者應具有契約關係。委外作業	九、產品管理 （一）農產品經營者應依下列方式編定產銷履歷農產品批次： 1. 生產物種之品項、生產區域、生產期間、作業流程或使用資材不同之農產品，視為不同之批次，應分別編定批次編號。 2. 多批次農產品之混合，或經過不同之農產品經營者儲藏、加工、分裝或流通，視為不同批次，應分別編定新批次編號。 （二）農產品經營者生產之產銷履歷農產品，其採收總量應逐批於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登載。 （三）農產品經營者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儲藏作業時，作物、原料、資材及產品等應依批次完全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以防止交叉汙染或混雜。 （四）農產品經營者得將其通過生產驗證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雙方應具有契約關係，並應符合	一、第四款規定有關農產品經營者得將其通過生產驗證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雙方應具有契約關係等文字，即為第二點第三款之委外作業，故予以刪除相關文字。另因委外作業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有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混淆之風險，故於本款增訂如有產品移出之情事，應提供委外契約以供查核風險之可控性，以為審認是否通過驗證之判斷標準，酌修本款文字。 二、為強化對委外作業者之管理，第五款增訂委外作業契約應要求委外作業者符合本驗證基準規定，並酌修文字。

事項如有變更，應通知驗證機構。 （五）前款委外作業契約內容，應要求委外作業者須符合本驗證基準之規定，並配合驗證機構進行委外作業查核。 （六）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驗證機構辦理產品檢驗作業，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藥物殘留相關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	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委外作業事項如有變更，應通知驗證機構。 （五）前款委外作業契約內容，應要求委外作業承攬者須配合驗證機構進行委外作業查核。 （六）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驗證機構辦理產品檢驗作業，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藥物殘留相關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	
十、重複驗證 （一）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但經驗證機構風險評估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得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者，應有自主管理機制，並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十、重複驗證 （一）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但經驗證機構風險評估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得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者，應有自主管理機制，並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本點未修正。
十一、資訊公開及標示 （一）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訊。應公開之產製資訊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製場	十一、資訊公開及標示 （一）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料。應公開之產製資料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地、	第一款參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將資料調整為資訊，以資明確。另因產地於實務上可能誤認僅指稱生產位置，未包含分裝、流通、加工之地點，為求明確，故將產地調整為產製場區，以涵蓋上述地

區、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及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二）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標示。 （三）農產品經營者應將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以印刷、烙印、黏貼等其他方式進行揭露，以供產品追溯之用。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四）農產品經營者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申請驗證之農產品，應由驗證機構於通過驗證後，依風險管控原則及自訂程序審核之。 （五）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以黏貼方式標示者，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 （六）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採印製於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上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驗	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包裝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二）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標示。 （三）農產品經營者應將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以印刷、烙印、黏貼等其他方式進行揭露，以供產品追溯之用。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四）農產品經營者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申請驗證之農產品，應由驗證機構於通過驗證後，依風險管控原則及自訂程序審核之。 （五）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以黏貼方式標示者，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 （六）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採印製於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上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驗	點。另因包裝即屬主要作業項目之一部份，故包裝日期即為主要作業項目日期，爰酌修文字。

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